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竹榮譽國民之家防範吸菸、喝酒及情緒不穩住民安全管理與輔導實施計畫

106年03月10日新榮輔字第1060001058號函訂定
115年09月09日新榮輔字第1152000986號函修訂

一、依據：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營造溫馨祥和有尊嚴的頤養環境指導原則。

(二)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

二、目的：

(一)維護本榮家全體住民之身心健康，避免因菸(酒)品造成健康危害及家區環境污染。

(二)保障家區公共安全，避免因吸菸、喝酒及情緒不穩引發意外事件發生。

三、實施對象：有吸菸、喝酒行為且經評估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或憂鬱之住民。

四、實施方式：

(一)建立本榮家菸害防制及安全巡查機制。

(二)建立有吸菸、喝酒習慣之住民名冊，對其寢室實施定期安全檢查，對違反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者，依規定妥處。

(三)對有吸菸、喝酒習慣且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或憂鬱之住民應列為特需個案，開案輔導並建立輔導紀錄。

五、防範措施：

(一)加強安全檢查，防範住民於寢室或樓層公共區域內吸菸、喝酒。

(二)加強衛教宣導工作，建立住民正確且安全之吸菸、喝酒觀念。

(三)對有吸菸、喝酒行為且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或憂鬱者，列入個案追蹤輔導，經評估有危害公共安全行為之虞者，應轉介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身心科，提供必要戒斷治療，以協助其行為改變。

六、工作權責分工：

(一)秘書室

1. 規劃設立本榮家吸菸區，負責吸菸區環境管理與維護，並視實際需求檢討設置地點及數量。

(1)室內場所(含住民寢室、辦公室、會議室、地下室、儲藏室…等)全面禁止吸菸。

(2)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3)室內及每棟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張貼禁菸標示。

(4)公告吸菸區位置，規勸吸菸者到吸菸區抽菸，屢勸不聽者(含住民、職員工)依菸害防制法向主管機關舉發。

(5)家區內除室外場所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如菸灰缸、菸灰桶。

(6)每日巡檢及清掃家區公共區域內煙蒂。

2.設置監控設備，加強死角之定期巡查，同時建立假日及夜間之巡查機制。

3.針對榮家內部之角落或堆積大量可(易)燃物品之空間進行定期巡視，並予以整理或移除。

4.加強門禁管制，確切掌控進入本榮家之住民，並隨時注意是否有可疑人士，防範人為縱火意外發生。

(二)輔導組

1.加強住民吸菸、喝酒行為管理，確切掌握有吸菸、喝酒行為之住民並建立名冊(如附件)。

2.加強對吸菸、喝酒住民寢室之安全檢查，必要時應落實物品管制，將住民打火機、酒類等危險物品交付工作人員保管。

3.對於寢室或公共區域吸菸、喝酒之住民予以規勸，經勸導仍不改善者，依本家住民生活注意事項妥處。

(三)保健組

1.定期實施住民周全性評估，對有失智、憂鬱、自殺傾向等情緒問題者，將評估結果會辦輔導組，列入特需輔導個案。

2.提供戒菸(酒)醫療服務、諮詢及轉介。

七、輔導措施：

(一)對有吸菸、喝酒行為且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或憂鬱傾向並列為特需個案之住民，應辦理相關輔導措施。

1.日常行為與情緒之關懷：透過每日巡堂服務，掌握個案之行為及情緒，並於三合一會議中研擬妥當輔導作法。

2.輔導及護理人員應主動與個案會談、勸說、輔導及釋疑，並深入瞭解其情緒問題，與其建立信任關係並提供必要情緒安撫。

3.經評估有就醫之必要者，應會診臺北榮總新竹分院身心科醫師提供必要醫療診治；如有傷人或自傷之情形者，得依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

(二)對有戒菸(酒)意願之住民，主責護理人員應主動協助其戒除菸(酒)癮，必要時得協助轉介相關單位。

(三)針對各堂有吸菸、喝酒習慣且情緒不穩、有暴力傾向或憂鬱傾向並列為特需個案之住民，利用跨專業社會工作研討會議，研擬妥當輔導作法。

八、本計畫奉核後實施，若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

附件

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吸菸、喝酒及情緒不穩住民管理名冊

堂別：　　填報日期：

編號	住民姓名	寢室樓/房別	危險抽菸行為	危險喝酒行為	情緒不穩	是否列入特需輔導個案
1.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2.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3.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4.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5.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6.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7.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8.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9.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10.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11.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是 □否
說明	1. 危險抽菸、喝酒行為係指於寢室內、床上或樓層公共區域內抽菸、喝酒，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2. 情緒不穩包含憂鬱、有自殺傾向或因失智致情緒躁動住民。 3. 本表請於每年 4、8、12 月修正後送輔導組業務承辦人彙整。					